

# 温室气体核查陈述

VERIFICATION STATEMENT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证书编号：NTE26Z00033

本核查委托方：

This is to verify that:

烟台东海铝箔有限公司

Yantai Donghai Aluminum Foil Co., Ltd.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徐福街道东海航材园

Add: Donghai Aviation Materials Park, Xufu Street, Longkou City, Shandong Province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核查程序发布本核查陈述

NTE issues a verification statement according to related verification procedures.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NTE here confirms that:

2026年01月20日发布的2025年度烟台东海铝箔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表明烟台东海铝箔有限公司在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之间温室气体排放量为773954.334吨CO<sub>2</sub>当量，温室气体清除量为0吨CO<sub>2</sub>当量。

It's asserted in 2025 Yantai Donghai Aluminum Foil Co., Lt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Report (Version:2.0) published on Jan,2026 that Yantai Donghai Aluminum Foil Co., Lt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was 773954.334 tons CO<sub>2</sub> Equivalent and Green-house Gas Removal was 0 tons CO<sub>2</sub> Equivalent from Dec. 26.2024 to Dec. 25.2025.

烟台东海铝箔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监测和报告遵从ISO 14064-1:2018的相关要求。

The quantification,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of Yantai Donghai Aluminum Foil Co., Lt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and removals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 of ISO 14064-1:2018.

该陈述不存在实质性偏差，达到了合理保证等级的相关要求。

The assertion has no material errors and reaches the requirements of reasonable level of assurance.

签发：

马存真

签发日期：2026年03月13日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1, 33号7-10层



# 温室气体核查陈述

VERIFICATION STATEMENT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证书编号：NTE26Z00033

受烟台东海铝箔有限公司的委托、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NTE）根据 ISO14064-1:2018 和 ISO14064-3: 2019 对烟台东海铝箔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独立的第三方核查。本次核查的温室气体报告覆盖时间段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该报告中的温室气体声明是基于适用的技术文献和烟台东海铝箔有限公司的历史活动数据所做出的，烟台东海铝箔有限公司负责本覆盖时间段内的温室气体信息系统，包括资料的记录和报告程序的运行。

本次核查服务的范围、目的、准则和保证等级是建立在烟台东海铝箔有限公司和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共识的基础之上。

## 核查范围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烟台东海铝箔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报告以及温室气体信息、监测、量化、相关程序进行核查，包括组织对于参考文件中信息的合理使用。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1, 33 号 7-10 层



# 温室气体核查陈述

VERIFICATION STATEMENT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证书编号：NTE26Z00033

## 核查目的：

- 1、温室气体报告中的信息是否符合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透明性的原则；
- 2、所报告的数据结果是否存在实质性的错误和遗漏；
- 3、是否满足预定的保证等级。

## 核查准则：

本次核查工作的准则为 ISO 14064-1:2018 和 ISO14064-3:2019。

## 保证等级：

本次核查的保证等级经双方事先确认为合理保证等级。

## 核查说明：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陈述是基于自身对于相关温室气体信息风险的理解和所采取的合理风险控制措施而得出的。

为获取我们认为必需的信息和证据，以保证烟台东海铝箔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的温室气体报告达到合理保证等级，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核查计划，并履行了该计划。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采纳的核查证据包括对组织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相关信息在抽样的基础之上得到的发现。

本核查陈述应当和烟台东海铝箔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同时提供给目标用户。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1, 33 号 7-10 层

